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欣欣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536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5364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因應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與社區傳播風險高，為兼顧校園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強化學校工作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之健康管理規範，本部業以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號、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諒達)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提醒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規範，並將上述相關防疫措施納入修正。

二、另旨揭指引增列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表演藝術類團隊(社團)練習等規範，爰本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72676號函頒(諒達)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

電子
文
騎

8

教育處 111/04/25 08:21



1110035106

有附件

疫注意事項」、110年11月1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9011號函頒(諒達)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下列聯絡窗口：

(一)本指引相關疑義：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安組陳小姐 04-37061357

2、公私立幼兒園：學前組林小姐 02-77367458

(二)課程教學(含線上教學、戶外教學活動、社團活動)：

1、國中小組：鄧小姐 02-77367749(戶外教學)

2、高中組：周小姐 04-37061628(線上教學)、黃小姐
04-37061172(戶外教學)

3、學安組：黃小姐 04-37061303(社團活動)

4、表演藝術類：本部師藝司曾小姐 02-7736-6226、廖小姐
02-7736-6223

(三)校園開放：學安組陳先生 04-37061345

(四)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本部體育署徐小姐 02-8771-
1021

四、請學校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並請各地方政府轉知上述訊息。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體育署、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